

致：西貢區議會

SKDC(TTC)文件第316/17號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回覆在2017年9月21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問：

委員查詢若持有駕駛執照人士騎單車時干犯了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會否被記分。本處現回覆如下：

如持有駕駛執照人士騎單車，干犯了道路交通規則已被定罪，而該罪行屬於《道路交通(違例記分制度)條例》375章附表內所列交通罪行，該騎單車人士會被記有關罪行指定的違例駕駛分數。

將軍澳警區交通隊主管

朱志偉警署警長